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6 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 行為及事宜，以便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741,200,215  (100 %)	0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954,123,215 股，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股東」) 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